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克倫（原名林克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以Instagram通訊軟體（下稱IG）暱稱「無敵瘋火輪」與涂博凱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事宜，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4月24日前某日，與涂博凱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買賣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菸彈5個之交易合意後，於111年4月24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伯朗咖啡南京一店旁，完成販賣前開大麻電子菸彈予涂博凱之交易。

(二)又於113年2月7日某時許，向涂博凱借款6萬元以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並於翌（8）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高鐵南港站交付大麻3公克予涂博凱，用以抵償

01 3,600元之借款債務。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3 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
07 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8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1至115
09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10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1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13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14 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士林地
18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750號卷（下稱偵卷）第79、81頁，本
19 院卷第66、110頁】，核與證人涂博凱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
20 情節相符（偵卷第22、23、111、113頁），並有被告與涂博
21 凱之IG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1至15頁）、涂博凱之臺灣尖
22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23 告及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101、105頁）、通聯調閱
24 查詢單（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士林地檢
25 署113年度他字第1460號卷第47至5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26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
28 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
29 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
30 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風險大小等情形，而異其標
31 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販賣之價量俱臻明

01 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
02 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致；且毒品量微價高，
03 取得不易，政府厲禁查緝，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
04 應無甘冒危險，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取得毒品
05 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售賣而減少毒品
06 之份量、純度，從中賺取差價牟利無疑。本案證人涂博凱與
07 被告僅為普通朋友，是被告與涂博凱既非至親摯友，苟無利
08 潤可圖，衡情被告應無甘冒遭查緝法辦而罹於重刑之風險，
09 多次交付毒品予涂博凱，足認被告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以
10 營利之意圖甚明。

11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堪
12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
15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16 罪；又被告因各次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7 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21 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3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之犯
24 行，已於前述，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5 2.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27 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
28 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在
29 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30 刑，猶嫌過重而言。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
31 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

01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
02 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
03 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
04 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
05 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
06 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07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08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09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
10 被告本案所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固值非難，然被告
11 犯後坦承犯行，且販毒對象僅涂博凱1人、販賣次數僅2次，
12 交易數量、利得非鉅，顯屬小額零星販售，相較於大盤、中
13 盤毒販備置大量毒品欲廣為散播牟取暴利者，其危害性顯屬
14 有別，本院綜合一切情狀，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5 2項之規定減刑後，縱均處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5年，仍屬情
16 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可堪憫恕之
17 處，爰就本案所犯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59
18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之。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戕害人身心
20 之毒品，仍於聯繫議定交易細節後，將第二級毒品販賣予認
21 識之人以牟利，所為犯行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
22 民健康，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
23 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衡以被告前因詐欺、幫助洗錢
24 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情節及
26 危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
27 識程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木工一職且與家
28 人同住（本院卷第116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
2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尚另涉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或由法院另案判處罪刑在案，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與其他案件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旨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扣案之 iPhone 12 Mini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且供聯繫本案販賣毒品時所用，業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字卷第112頁），核屬被告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上開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毒品犯行而分別獲取之1萬元及抵償其積欠涂博凱之3,600元債務，而債務之免除亦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之「財產上利益」，是被告因本案獲取之1萬元及免除債務3,600元部分，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2 法官 鄭仰博

03 法官 吳佩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紀元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2 Mini 行動電話（含SIM卡1枚）	1支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2255號扣押物品清單

